

附件 13-4-2

英大元尊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产品性质】

英大元尊两全保险（分红型）是根据不同年龄阶段的保险需求量身订做的一款保险产品，集身故保障、养老保障于一身，客户除享有保险保障外，还有机会参与我们经营成果的分配。

【产品特点】

（一）凝聚爱意，合理保障：在您 18-65 周岁期间提供基本保险金额 2 倍的高额保障，抵御人生重要阶段的风险。

（二）金色夕阳，安享退休：在您 65 周岁时，我们向您给付与基本保险金额数额相等的生存保险金，让您安享退休生活。

（三）分红增值，共享成果：享受专家投资收益，与我们共同分享经营成果。

（四）交费灵活，自由选择：提供一次性、5 年、10 年、20 年、30 年交费五种交费方式，可供您自由选择。

（五）专业服务，后顾之忧：为您提供保单借款、减额交清、自动借款垫交保险费等售后服务，使您的利益得到更好的保障。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

（一）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前，各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至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各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后，各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一）生存保险金

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日为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如果

被保险人在生存保险金给付日仍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二）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无息返还本合同所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对应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现金价值。

【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余分配，但保单红利是非保证的。

（一）我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坚持稳健投资理念，以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根据市场变化及发展情况选择适当时机调整权益类资产配置，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在满足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红利分配。

（二）红利来源于分红险业务实际的死亡率、费用率和投资收益率等与产品预定水平之间的差异，即死差、费差和利差等。在进行公平合理的费用分摊后，我公司根据分红保险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按每张分红保单对分红保险盈余的贡献大小来确定红利分

配金额。

(三) 本产品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我们公司，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我们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确定下一保险单年度适用的红利累积利率。本合同终止时，留存在我们公司的保单红利本息一次付清。

3.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按我们公司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下一保险费应付日用于抵交下一期保险费。交费期满后，红利领取方式将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红利领取方式。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先生

年龄：30岁

性别：男

险种名称：英大元尊两全保险（分红型）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方式：20年

基本保险金额：100,000元

年交保费：5878元

保险单年度末	年龄	年度保险费(元)	累计保险费(元)	身故保险金(元)	生存保险金(元)	现金价值(含生存给付)(元)	红利演示(元)					
							低		中		高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31	5878	5878	200,000	-	1,568	16.89	16.89	26.2	26.2	35.51	35.51
2	32	5878	11756	200,000	-	4,107	35.86	53.26	82.3	109.29	128.75	165.33
3	33	5878	17634	200,000	-	6,780	53.02	107.88	132.83	245.4	212.63	382.92
4	34	5878	23512	200,000	-	9,759	71.5	182.62	187.44	440.2	303.38	697.79
5	35	5878	29390	200,000	-	12,896	90.42	278.52	243.36	696.77	396.29	1115.01
6	36	5878	35268	200,000	-	16,197	109.8	396.68	300.62	1018.29	491.43	1639.89
7	37	5878	41146	200,000	-	19,668	129.67	538.25	359.26	1408.1	588.85	2277.94
8	38	5878	47024	200,000	-	23,318	150.03	704.43	419.33	1869.67	688.63	3034.91
9	39	5878	52902	200,000	-	27,153	170.92	896.48	480.85	2406.61	790.79	3916.75
10	40	5878	58780	200,000	-	31,183	192.31	1115.68	543.85	3022.66	895.38	4929.63
15	45	5878	88170	200,000	-	54,598	305.74	2664.06	880.55	7426.94	1455.37	12189.83
20	50	5878	117560	200,000	-	84,556	431.72	5099.12	1258.57	14446.15	2085.42	23793.19

25	55	-	117560	200,000	-	102,913	484.1	8365.23	1408.89	23892.29	2333.69	39419.38
30	60	-	117560	200,000	-	125,121	544.92	12453.12	1578.17	35697.41	2611.42	58941.75
35	65	-	117560	200,000	100,000	151,885	608.36	17529.7	1760.28	50327.48	2912.2	83125.31
40	70	-	117560	100,000	-	59,698	299.76	21840.09	810.01	62480.72	1320.27	103121.44
45	75	-	117560	100,000	-	67,446	334.02	27017.14	883.52	76963.64	1433.03	126910.24
50	80	-	117560	100,000	-	74,752	367.16	33197.94	952.25	94129.99	1537.34	155062.17
55	85	-	117560	100,000	-	81,256	397.26	40530.74	1013.04	114372.17	1628.82	188213.77
60	90	-	117560	100,000	-	86,688	421.63	49174.46	1062.42	138126.82	1703.21	227079.37
65	95	-	117560	100,000	-	90,926	437.86	59299.79	1097.81	165884.29	1757.76	272469
70	100	-	117560	100,000	-	94,029	444.14	71093.74	1117.94	198203.5	1791.73	325313.48
75	105	-	117560	100,000	-	97,823	398.19	84706.15	1083.63	235673.04	1769.07	386640.16

注：在《英大元尊两全保险（分红型）》生效一年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身故保险金为保险金额；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

风险提示：

1. 上述采用高、中、低档进行的红利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本公司将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规定，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所列数值。
3. 演示中累积红利是保险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

【温馨提示】

1. 本合同签收日起十日内为犹豫期，如果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2.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可能会有有一定的损失。我们会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和相关资料证明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3. 本资料为产品简介，详细内容以《英大元尊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